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弘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期間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核係對本院判決表示不服之意，誤以再審之訴為之，應視同已提起上訴。又上開書狀未載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符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予以補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自行計算第二審裁判費並繳納之。如上訴人係對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者，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0,0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2,3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鈞婷